2022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附件……20

第五部分附表……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五通桥区信访局（以下简称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能有：1.负责处理区内外群众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障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2.承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对有关信访指示的落实情况;向各镇(乡)、区级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3.协调处理跨镇(乡)、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镇(乡)、部门的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检查、指导、协调各镇(乡)、区级各部门的信访工作。4.总结推广全区信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5.了解掌握全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访信息系统应用。6.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和联络。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信访局（以下简称区信访局）下属二

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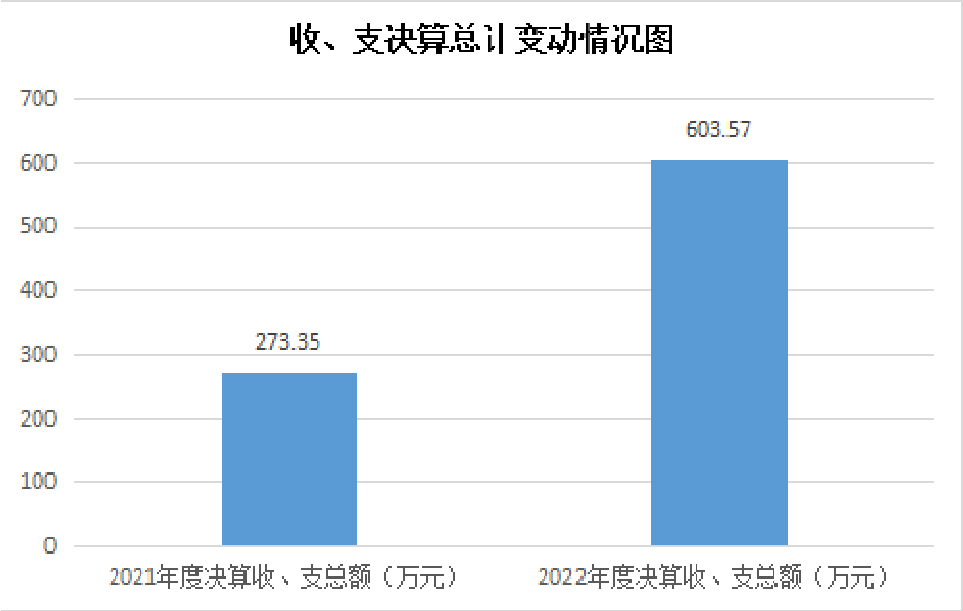
1、五通桥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603.5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0.22 万元，增长 120.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321.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26 万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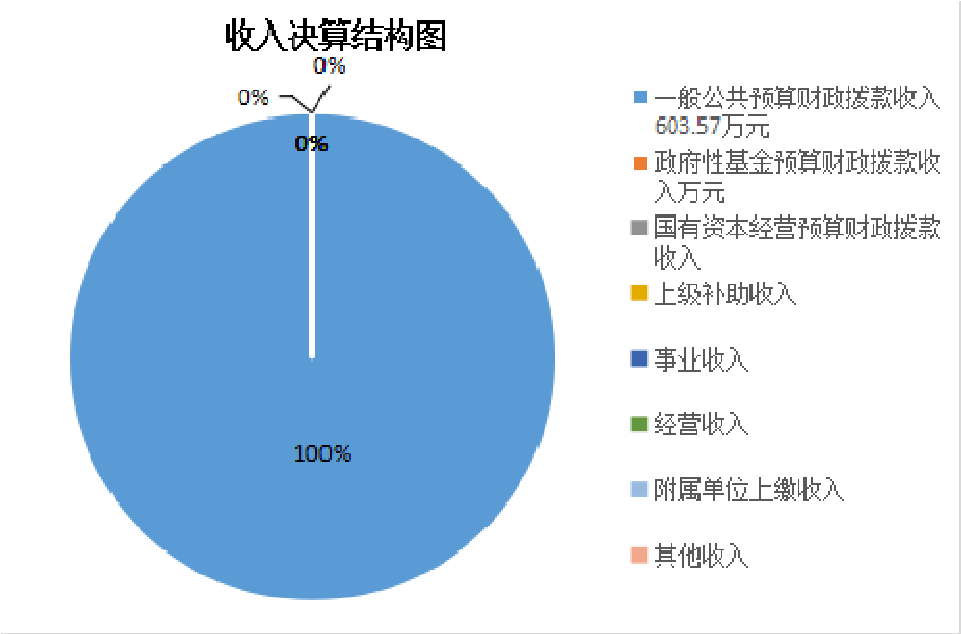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603.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3.5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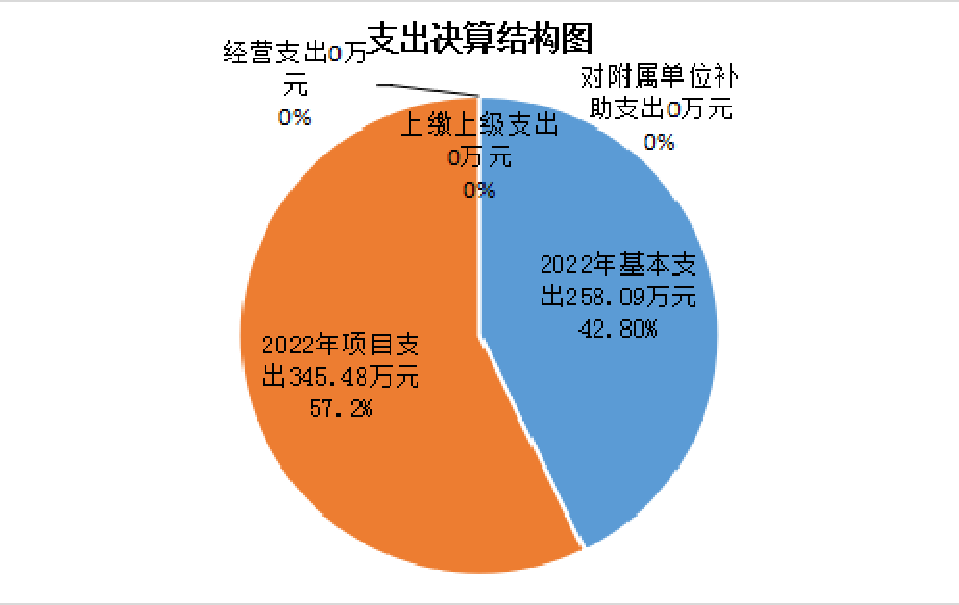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60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09 万元，占 42.8%；项目支出 345.48 万元，占 5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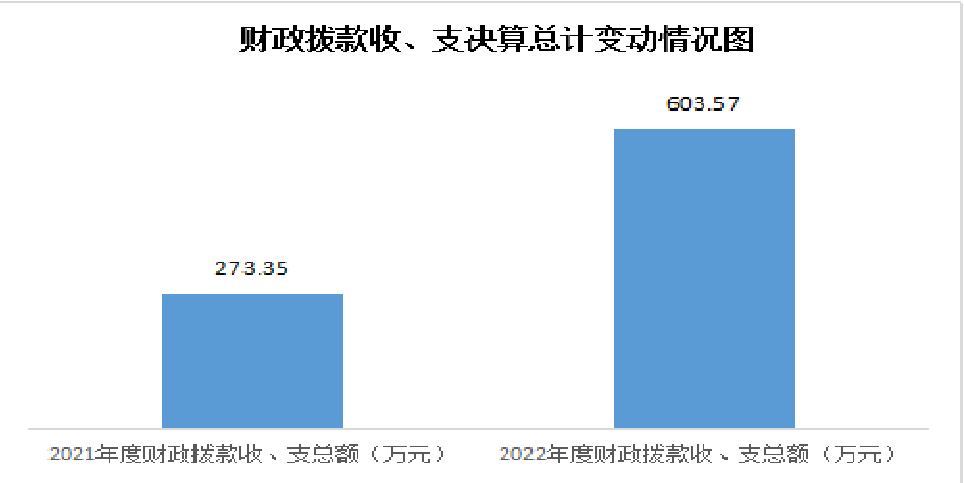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3.5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0.22 万元，增长 120.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321.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26 万元所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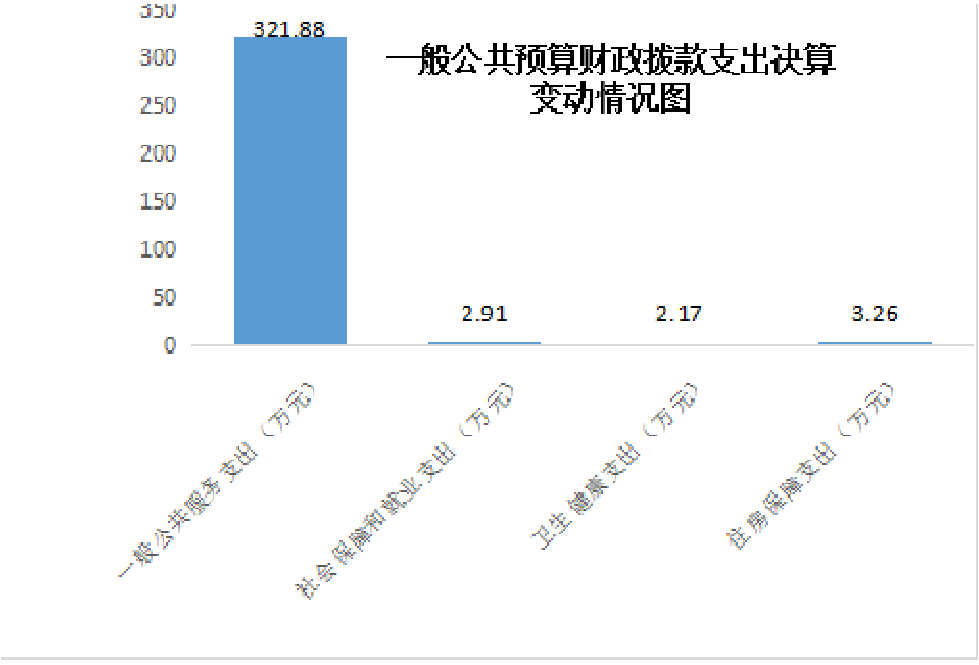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3.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0.22 万元，增长 120.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321.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26 万元所致。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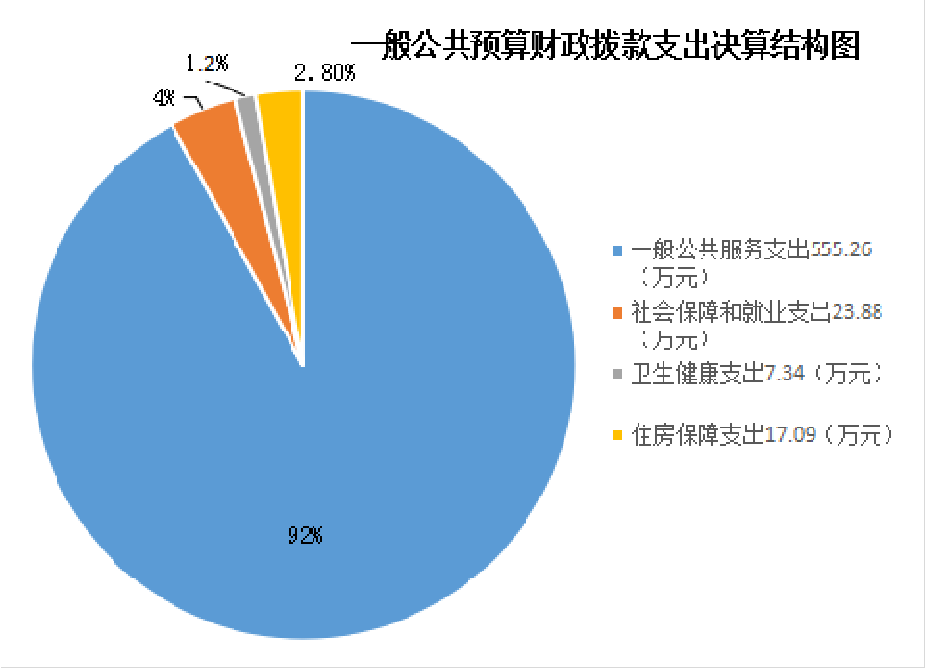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3.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26 万元，占 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 万元，占 4%；卫生健康支出 7.34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支出 17.09 万元，占 2.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03.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4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7.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2.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7.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8.09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41.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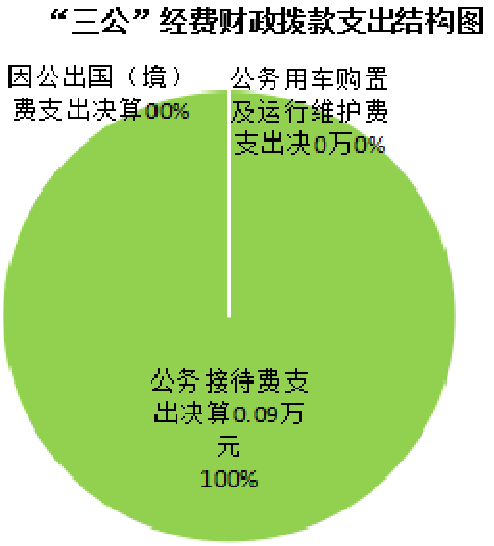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接待事项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0.14 万元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事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因本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60.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接待事项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0.14 万元所致。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9 人次，共计支出 0.0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督导检查 0.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五通桥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94 万元，增长 93.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0.37 万元、 电费增加 0.97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09 万元、劳务费增加 0.72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0.08 万元、福利费增加 0.2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5.50 万元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五通桥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五通桥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信访事务管理工作项目”1 个项目开展了预

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信访事务管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信访事务管理工作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

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五通桥区信访局（以下简称区信访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 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1. 负责处理区内外群众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 接待群众来访, 保障信访渠道畅通; 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 综合分析信访信息, 开展调查研究, 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2. 承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 督促检查对有关信访指示的落实情况; 向各镇(乡)、区级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3. 协调处理跨镇(乡)、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镇(乡)、部门的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 检查、指导、协调各镇(乡)、区级各部门的信访工作。4. 总结推广全区信访工作经验, 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5. 了解掌握全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 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访信息系统应用。6. 负

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和联络。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截止2022年年末，区信访局行政编制7名，实有7人;事业编制7名，实有7人。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现有行政退休1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2022年区信访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不断强化“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和使命。班子成员分片联系各镇，实地督查、蹲点调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一）坚持“稳”的总基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深入推动信访矛盾源头防范治理。我区8个镇均已成立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建立组织机构，明确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覆盖率达100%。二是深入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以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为抓手，推动全区信访干部下基层、上一线、到访点，面对面与信访群众交流，推进疑难信访积案化解，促进提高群众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三是深入推进信访积案难案化解攻坚。

（二）坚持“法”的总理念，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依法分类处理信访问题，依法规范信访秩序，依法打击信访违法行为。二是加强《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学习贯彻。加大《条例》教育培训和宣传解读力度。坚持信访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培训等方式，准确把握条文内涵，深刻领会精髓实质，做到全员学、全方位学，切实提高学条例、用条例的能力和水平。集中开展宣传活动1次，培训会2场120余人次，发放《条例》宣传册500余份。三是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按照《条例》相关规定，依照国家、省信访局相关配套措施，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进一步规范甄别分流、分类受理、依法办理、督办问责等环节流程，加强对重复信访的督查督办和针对性调度指导，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工作实效。截至目前，共解决群众诉求（生活困难）100余件。

（三）坚持“实”的总要求，切实为民解难为党分忧。

一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条例》的贯彻落实和工作中的瓶颈问题，就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化解处置重大社会风险、信访事项“减存量控增量”工作等方面讨论制定《五通桥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信访工作制度机制。二是落实领导包案调处。梳理汇总全区突出信访问题24个，落实区级领导包案13名，确定25个包案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目前化解16个群体诉求和10个重点人员诉求，推动我区信访形势平稳向好。三是密切关注重复信访。中央、省、市交办的重复信访件办结19件，其中2件倒流督办件正在攻坚化解中。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2年，区信访局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党中央、省委、

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以“争创全国百强区”为工作主线，将群众工作贯穿信访工作各方面各环节，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信访力量。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年度，区信访局部门总体收入273.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3.35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年度，区信访局部门总体支出27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37万元,项目支出84.99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区信访局部门总体结转结余资金0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减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结转结余资金。

根据资金性质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减0%，主要原因：无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减0%，主要原因：无结转。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度，区信访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73.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3.35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年度，区信访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7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37万元，项目支出84.99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区信访局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0元,比上年增减0元,与上年持平。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区信访局人员类项目严格按照单位实有在职人数及标准进行预算编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年末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无偏差。无资金结余和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区信访局运转类项目严格按照单位实有在职人数及定额标准进行预算编制，充分保障了机关及中心的日常运转，开展了绩效运行事中监控。预算完成情况良好，预算均衡执行度较好，无资金结余和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区信访局按照部门工作职责编制了项目类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反映了相应的工作任务，要素较为完整，且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及时进行支付，确保执行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无资金结余和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能严格执行专项资

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较好的完成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2022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情况，区信访局按照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将机关及下属中心绩效评价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的机制。

（四）自评质量。

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及时，应用结果反馈及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区信访局以强化预算管理为抓手，严格按照财政制度刚性约束，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和机关正常运转，综合评价得分90分。

（二）存在问题。绩效目标设定的时效性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在编制预算目标时要充分结合年度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

附件 2

2023 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信访事务管理工作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区信访局在本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处理跨部门、地区、行业的信访问题，负责上级专班的信访件和群众来信，化解信访突出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2. 项目资金申报依据：区信访局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对项目进行任务细化，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测算进行申报，符合资金管理要求等办法的相关规定。

3. 项目管理办法的制定：区信访局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质量、规范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根据项目的任务要求节点、工作进度、实际情况等因素，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合理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用于开展信访事务综合管理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不断强化“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和使命。班子成员分片联系各镇，实地督查、蹲点调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确定评价绩效目标和指标，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数据收集、综合分析，按照指标量化进行权重打分，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信访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申报项目资金，细化任务，报区级财政部门审核，细化项目支出预算，并完善预算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报区级财政“二上”审核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2 年全年预算数 345.48 万元，来源为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2．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到位资金 345.48 万元，资金到位率、及时率 100%。

3．资金使用。2022 年实际支出 345.48 万元，支付率 100%，主要用于信访事务综合管理支出。资金支付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信访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财务审核，会计核算规范，控制成本，规避风险，促使项目管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区信访局严格按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由局党组决定预算编制范围及依据、年度预算调整，年度决算等重大事项，办公室负责日常预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批复的年度预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的管控。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区信访局对项目开展了事中预算监控，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减少与预算目标的差距，确保年度目标的实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完成情况符合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2022 年，区信访局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以“争创全国百强区”为工作主线，将群众工作贯穿信访工作各方面各环节，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信访力量。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区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及时、方便、快捷，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信访问题，强化了信访源头治理，提升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情况和表达诉求，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风气。来访群众满意度93%，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本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按进度要求有序实施，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绩效目标，综合评价得分92分。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的精细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相关建议。

加强财政业务学习；加大资金投入，保障信访工作服务群众的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区委中心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